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空港发〔2022〕14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快临空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园办）、直属机构，各服务支撑机构，国有企业：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关于加快临空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已经新城2022年第8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琪雯 15384604860 边晶 15664810789）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关于加快临空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

为加快空港新城临空会展业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引导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15号）、《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市商发〔2021〕1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空港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注册、税务、统计关系在空港新城，且从事会展相关活动的企业、行业协会、会展场馆等，以及在空港新城举办会展活动的策展机构、组织机构。

**第二条** 本政策支持会展项目内容须符合临空经济鼓励类产业方向，具体以《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产业招引清单目录》为准。

**第三条** 本政策奖补遵循公平公正、重点突出、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原则。

## 第二章 奖补资金支持范围、方式和额度

### **第四条 鼓励引进优质展览项目**

（一）对引进在空港新城举办的流动展览项目，举办展期在

3天（含）以上的，按照展期场租3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补助，补助金额依据实际布展面积进行核算：6000-10000平方米（含）的展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10000-20000平方米（含）的展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20000平方米以上的展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二）对长期固定在空港新城举办的自主展览项目，举办展期在3天（含）以上的，按照展期场租3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补助，补助金额依据实际布展面积进行核算：6000-10000平方米（含）的展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10000-20000平方米（含）的展会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补助；20000平方米以上的展会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补助。

（三）对国家部委、省市政府及新区（含相关部门）主办或承办的重要展览项目，积极协助主办方申请省市资金补助，并按展览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住宿、交通、安保等展会保障补助。

### **第五条 支持举办高端会议**

（一）对在空港新城举办的，且与新城主导产业有较高结合度的重要国内会议，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参会人数达500（含）-1000人的，给予50万元补助；参会人数达1000（含）-2000人的，给予100万元补助；参会人数达2000人（含）以上的特大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金额。

（二）对在空港新城举办的重要国际会议，且参会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不少于3个，外宾参会人数比例达到30%

(含)以上,会期2天(含)以上的国际性会议,补助金额可按照国内会议标准上浮50%,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对国家、省市及新区(含相关部门)主办或承办的重要会议项目,积极协助主办方申请省市资金补助,并按会议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住宿、交通等展会保障补助。

### **第六条 促进会展节赛演融合发展**

(一)经省、市政府(含相关部门)批准在空港新城举办的,在促进主导产业、服务民生、对外开放方面作用明显的地方特色节庆活动,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对在空港新城举办,由国家、省市及新区相关部门支持的与新城主导产业有较高结合度的国际性、全国性重点赛事,按赛事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对在空港新城举办的重大演出活动,给予单位一次性资金补助。售票入场观众达到1000(含)-2000(含)人的,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售票入场观众达到2000人以上的,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 **第七条 支持会展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于注册、税务、统计关系在空港新城,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会展企业,暂无办公场所的,免费共享空港新城企业服务平台办公室。对在空港新城租赁办公场所的,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租赁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根据企业对新城经济贡献度,前两年给予等额奖励,第三年至第五年给予50%的奖励。

（二）对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年组办会展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在空港新城注册落户设立独立法人机构，或注册设立合资公司，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三）在空港新城注册并达规纳统的会展企业，在申请本政策第四条、第五条时，按标准金额上浮20%。

（四）对于有效建设具有先进水平数字化、智能化展会平台系统的空港新城会展企业，按照技改或研发实际投入的30%给予不超过20万的技改资金补助。对于会展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20%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第八条 促进会展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一）空港新城会展企业在空港新城举办的会展项目被评定为省级或西安市品牌展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二）对在空港新城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空港新城会展企业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对在空港新城举办的国际会议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空港新城会展企业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第九条 提升会展业服务保障水平**

本条适用于纳入《空港新城年度会展项目指导目录》以及管委会重点支持的会展项目。《空港新城年度重点会展项目指导目录》由空港新城会展主管部门每年负责编制。

(一) 鼓励空港新城会展场馆及会展企业赴境内外举办宣传推介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年的资金奖励。

(二)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展会活动开始前两周至展会结束期间，在天翼西路、天宇一路、天宇路、天正路沿线灯杆旗对展会活动免费宣传。

(三) 重大展会活动期间在新城场馆内设立政务服务分中心，为会展相关企业提供安保交通、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疫情防控等便利化政务服务。

(四) 鼓励展会活动使用绿色搭建，每场展会绿色搭建比例超过展会面积 60% 以上，给予不超过 10 万的资金补助。

### **第十条 支持会展业区内协作配套**

对于注册、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的企业参加在新城举办的展览活动，给予展位租金总费用 5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第十一条 支持会展业课题研究**

对会展研究机构、协会或高校进行空港新城临空会展发展研究并结项，同时被相关机构采纳认可或在相关刊物上发表，给予不超过 10 万的资金奖励。

### **第十二条 支持疫情纾困措施**

在空港新城计划举办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或参会人数达 1000 人以上的会议，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展会年内中止举办的，补助本届展会已发生宣传费用的 20%，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第十三条 “一事一议”项目**

属国家级、国际性、专业性的重大境内外展览、会议重大节庆及赛事等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支持。

##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程序**

### **第十四条 会展活动扶持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

**（一）提出申请。**符合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 15 天向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提出申请并备案。未经备案的项目，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不受理该项目扶持资金的申请。在活动结束后 30 天内，举办单位向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提交申请扶持资金相关书面材料。

**（二）核查评估。**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接到会展活动举办单位正式申请后，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评估。

**（三）部门联审。**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牵头组织，会同管委会财政、市场监管、安全监管、公安、疫情防控指挥部等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事前公示。**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负责将评审结果在空港新城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资金下达。**经公示无异议的，空港新城财政金融部根据相关要求和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 **第十五条 其他扶持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

**（一）提出申请。**符合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会展企业及相关机构，于每年10月底前向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申报材料，10月份以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和机构可于次年申报。

**（二）部门评审。**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牵头组织，会同管委会财政、市场监管、安全监管、公安、疫情防控指挥部等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事前公示。**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负责将评审结果在空港新城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四）资金下达。**经公示无异议的，空港新城财政金融部根据相关要求和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 **第四章 申报资料清单**

### **（一）鼓励引进优质展览项目**

- 1.空港新城会展活动备案表（附件1）；
- 2.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2-1）；
- 3.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附件3）；
- 4.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附件4）；
- 5.企业在“信用陕西”或“信用中国”上查询的当年信用报告；
- 6.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大火报备、安保措施及疫情

防控预案等);

7.项目申报封面、目录及内衬样本(附件5);

8.其他:

(1)展览工作方案、总结报告(含展览收入、支出、参展规模等,非首届举办的流动展,须提供上届展会总结、会刊、展位图等资料,自主展须提供相关长期合作协议等);

(2)展览举办场所场地租赁合同及结算单据、发票、实际展位平面图、现场照片、展商列表(含序号、展商名称、展位号、展位数、展览面积、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3)展览宣传广告合作方列表(含序号、发布平台名称、发布形式、发布时段、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刊物、照片(宣传截图);

(4)申请展览保障补助须提供住宿、交通等费用凭证。

## **(二)支持举办高端会议**

1.空港新城会展活动备案表(附件1);

2.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2-2);

3.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附件3);

4.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附件4);

5.企业在“信用陕西”或“信用中国”上查询的当年信用报告;

6.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大火报备、安保措施及疫情防控预案等);

7.项目申报封面、目录及内衬样本(附件5);

8.其他:

(1) 会议工作方案、总结报告(含邀请嘉宾、参会规模等)、有关文字资料或照片(包括开闭幕式、大会报告、平行分会等重要活动,以及会场全景照片,附中文照片说明)。

(2) 会议场馆场地租赁合同、住宿餐饮合同及相关费用实际结算水单、发票,会议通知、会议日程或会议手册、参会人员签到册及花名册(注明境内外省市、境外参会人员人数和比例)。

(3) 会议宣传广告合作方列表(含序号、发布平台名称、发布形式、发布时段、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刊物、照片(宣传截图)。

(4) 申请会议保障补助须提供住宿、交通等花费凭证。

### **(三) 促进会展节赛演融合发展**

1. 空港新城会展活动备案表(附件1);

2. 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2-3);

3.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附件3);

4.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附件4);

5. 企业在“信用陕西”或“信用中国”上查询的当年信用报告;

6.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大火报备、安保措施及疫情防控预案等);

7. 项目申报封面、目录及内衬样本(附件5);

8. 其他:

(1) 特色节庆活动: 特色节庆活动批文复印件, 特色节庆活动方案、总结报告(含活动详细支出预算表、参展规模等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

(2)重要赛事：活动方案、总结报告(含演出活动售票清单、检票记录、活动详细支出预算表)；

(3)演出活动：演出活动方案、总结报告(含演出活动售票清单、检票记录、活动详细支出预算表)。

#### **(四)支持会展企业做大做强**

1.空港新城会展活动备案表(附件1)；

2.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2-4)；

3.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附件3)；

4.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附件4)；

5.企业在“信用陕西”或“信用中国”上查询的当年信用报告；

6.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大火报备、安保措施及疫情防控预案等)；

7.项目申报封面、目录及内衬样本(附件5)；

8.其他：

(1)税收补助：企业前两年度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

(2)办公用房租金补助：企业实缴资本证明、存续期间在新城缴税证明(实际入库)、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3)知名会展企业落户奖励：企业前两年度财务报表及会展营业收入明细表、举办知名会展活动案例、获得荣誉等；

(4)搭建展会平台系统：平台简介、项目投资明细表、专家评审意见等；

(5)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技改方案、项目投资明细表、

专家评审意见等。

### **（五）提升会展业服务保障水平**

- 1.空港新城会展活动备案表（附件1）；
- 2.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2-5）；
- 3.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附件3）；
- 4.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附件4）；
- 5.企业在“信用陕西”或“信用中国”上查询的当年信用报告；
- 6.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大火报备、安保措施及疫情防控预案等）；
- 7.项目申报封面、目录及内衬样本（附件5）；
- 8.其他：

（1）宣传推介奖励：宣传推介方案、实际支出明细表及相关付款凭证；

（2）绿色搭建补助：提供展会绿色搭建占比证明材料（包括与搭建企业签署的合同、绿色搭建的设计及施工方案、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等）。

### **（六）支持疫情纾困措施**

- 1.空港新城会展活动备案表（附件1）；
- 2.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2-6）；
- 3.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附件3）；
- 4.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附件4）。

- 5.企业在“信用陕西”或“信用中国”上查询的当年信用报告;
- 6.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大火报备、安保措施及疫情防控预案等);
- 7.项目申报封面、目录及内衬样本(附件5);
- 8.其他:因疫情原因延迟举办的文件、公告等。

### **(七) 促进会展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 1.空港新城会展活动备案表(附件1);
- 2.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2-7);
- 3.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附件3);
- 4.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附件4);
- 5.企业在“信用陕西”或“信用中国”上查询的当年信用报告;
- 6.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大火报备、安保措施及疫情防控预案等);
- 7.项目申报封面、目录及内衬样本(附件5);
- 8.其他:

(1) 品牌展会奖励:提供展会简介(含历届展会图片资料)、省商务厅或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认定资料;

(2) UFI 奖励:提供 UFI 认证证书复印件,审核原件;

(3) ICCA 奖励:提供 ICCA 认证证书复印件,审核原件。

### **(八) 支持会展业课题研究**

- 1.空港新城会展活动备案表(附件1);
- 2.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2-7);

- 3.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附件3）；
- 4.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附件4）；
- 5.企业在“信用陕西”或“信用中国”上查询的当年信用报告；
- 6.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大火报备、安保措施及疫情防控预案等）；
- 7.项目申报封面、目录及内衬样本（附件5）；
- 8.其他：研究成果在相关期刊发表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部门、机构采用研究成果证明，或提供标准认定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九）符合一事一议项目

按照“一事一议”所属项目，对应提交申报资料及其他补充资料。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年度内展览场馆方、主办方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相似的展览视为同一展览项目，同一展览项目年度内仅奖补一次。

**第十七条** 本政策中所述奖励和补助可叠加享受。年度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同期举办包含有会议、展览的同一个会展项目，可分别按会议、展览补助相关条件申报。

**第十八条** 每个会展项目只能接受一家单位申请，且相关单位须事前自行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 同一项目奖补，原则上不超过三届（年）。对有突出影响和发展潜力，且每届（年）规模逐年扩大的项目，经评估后，扶持期可适当延长 1 到 2 年。

**第二十条** 对出现安全事故、上访、虚假宣传、客户投诉、社会维稳、疫情防控不利等问题并引起严重后果的会展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政策由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负责解释，有效期为 3 年。

附件：

- 1.空港新城会展活动备案表
- 2-1.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鼓励引进优质展览项目）
- 2-2.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支持举办高端会议）
- 2-3.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促进会展节赛演融合发展）
- 2-4.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支持会展企业做大做强）
- 2-5.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提升会展业服务保障水平）
- 2-6.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疫情纾困措施）
- 2-7.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其他会展项目）
- 3.项目绩效目标表
- 4.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
- 5.项目申报资料封面、目录及衬页样本

## 附件 1

## 空港新城会展活动备案表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可多填)			
承办单位 (可多填)			
活动类型	<input type="radio"/> 会议 <input type="radio"/> 展览 <input type="radio"/> 赛事 <input type="radio"/> 演出 <input type="radio"/> 节庆		
活动概况			
拟邀请 重要嘉宾 (可多填)			
活动资金投入	总投资_____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活动规模	会议: 参会人数_____人, 其中境外_____人。		
	展览: 展览面积_____平方米, 展位_____, 观众人数_____人		
	赛事: <input type="radio"/> 国际级 <input type="radio"/> 国家级 <input type="radio"/> 省市级		



附件 2-1

## 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鼓励引进优质展览项目)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址:	
工商地址:	
税务地址:	
申报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 机:
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 号:
二、流动展览项目补助	
展览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布展面积:
<b>三、自主展览项目补助</b>	
展览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布展面积:
已举办总届数: 上届举办时间:	计划举办频次: 1 年 届 下届拟举办时间:
<b>四、国家部委、省市政府及新区主办/承办的重要展会保障补助</b>	
展览名称:	举办时间: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住宿费用:	交通费用: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意见: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盖章）	
<b>五、备注信息</b>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2

## 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支持举办高端会议)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址:	
申报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 机:
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 号:
二、国内重要会议补助	
会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会人数:
三、国际重要会议补助	
会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会人数:
参会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	个

外宾参会人员数及占比:            个,            %	
<b>四、国家部委、省市政府及新区主办/承办的重要会议保障补助</b>	
会议名称:	举办时间: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住宿费用:	交通费用:
<p>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展和经济运行部（盖章）</p>	
<b>五、备注信息</b>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附件 2-3

## 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促进会展节赛演融合发展)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址:	
申报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 机:
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 号:
二、地方特色节庆活动	
节庆名称:	
节庆批文(批复)及文号:	活动总预算: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参与人数:	(个)

<b>三、重点赛事</b>	
赛事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实际投入费用:	
<b>四、演出活动</b>	
演出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售票入场观众:	人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意见: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盖章）	
<b>五、备注信息</b>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4

## 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支持会展企业做大做强)

<b>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b>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址:	
申报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机:
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号:
<b>二、自用办公用房租金补助</b>	
年营业收入:	万元
自用办公用房租期:	租赁费用: 万元/年
<b>三、知名会展企业落户奖补</b>	
年组办会展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在空港落户设立独立法人机构:	是 否 名称:
是否在空港设立合资公司:	是 否 名称:

四、数字化服务平台信息	
数字化平台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信息平台建设成本:	入驻企业数:
会展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费用:	万元
<p>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展和经济运行部（盖章）</p>	
五、备注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5

## 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提升会展业服务保障水平)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址:	
申报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机:
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二、鼓励赴境内外宣传推介活动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已发生宣传费用:	已申报宣传费用:
三、绿色搭建信息	

展会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申报展会项目总展览面积:	(m <sup>2</sup> )
申报绿色搭建面积:	(m <sup>2</sup> )
申报展会项目绿色搭建面积占总展览面积百分比:	(%)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盖章)</div>	
<b>四、备注信息</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6

## 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疫情纾困措施)

<b>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b>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址:	
申报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 机:
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号:
<b>二、因疫情取消展会宣传费用补助</b>	
展会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展会面积:	已发生宣传费用: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意见: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盖章）

四、备注信息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7

# 空港新城会展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其他会展项目)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址:	
申报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机:
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二、企业或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 认证信息	
认证项目:	
认证时间:	
是否首次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 认证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三、企业或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CCA) 认证信息	
认证会议:	



## 附件 3

##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可行性 简要分析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标明起止时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预期工作量目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期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关于加快临空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 ”项目，所有申报材料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

项目申报资料封面、目录及衬页样本（打印时请删除）

# 空港新城加快临空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 项目申报资料

申报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目 录

一、 资质证明资料.....	XX
(一) 企业登记营业执照.....	XX
(二) 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XX
(三)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XX
(四) 银行开户许可证.....	XX
二、 展览项目（会议项目或其他类别项目） 还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指南要求).....	XX

注：资料衬页用于对其后申报单位所附资料与指南要求提供资料之间的类属关系进行解释，每一项不同资料前均应予以注明。

# 企业营业执照

(申报单位所提供具体资料名称)

(共 1 页)

资料类别：企业营业执照（对应指南要求的资料名称）

# 宣传广告情况明细表

(申报单位所提供具体资料名称)

(共 X 页)

资料类别：展览宣传广告合作方列表（含序号、发布平台名称、发布形式、发布时段、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刊物、照片（宣传截图），对应指南要求的资料。

